

红菜苔系列

迷惘在 爱的边缘

于晴 著

迷茫在爱的边缘

于 晴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风雨无阻系列
迷茫在爱的边缘
于晴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刊号:ISBN7-5312-0692-7
定价:9.80 元

第一章

她，古莲，拥有一个不俗的名字，人却不如其名。

北宋周敦颐曾写过：予独爱莲之出于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而她——莲，早被这五光十色的社会污染，现入不良场所如同她家的厨房一样，来去自如。莲花不适合用在她峰上，糟蹋了它的清新脱欲；她顶多是路边任人采拾把玩后丢弃的牵牛花罢了，总之是破坏了莲在一般自命清高的人心目中的地位。

恐怕周先生要失望世上竟有她这朵残莲！他该庆幸他已长眠于黄土下，化作一堆白骨。

哈！她可以不用担心周先生从地下爬起来，指着她大骂她底毁他心目中的莲花。

“古莲，等等我！”

这一声召唤迫使她不得不放慢脚步，等来人跟上。

“有事吗？”

打扰好悠游校园的好兴致，算了，反正她也习惯她的纠缠。

曾艾莲背着书包，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险些踢到石头而跌倒，她很快地稳住自己的脚步。

“没一没事就——就不能找你吗？”气喘吁吁地说，深呼吸三秒钟，让气顺下来。“我‘真爱莲’天生就是来保护你古莲的，我的名字坦克有‘爱莲’这两个字，就注定我要来当你的保镖。”

她老爱这样说，也真巧两个人的名字里都有个“莲”字，不过，此“艾”莲非彼“爱”莲。曾蒋莲是一位家世前景简单的人，向来喜欢以古莲的保护者自居，因为她们两个人走在一起，曾艾莲绝对有资格当古莲的贴身护卫，一个高大、一个娇小，一个知材略胖、一个修长。

曾艾莲从垂挂在左身侧的书包里取出一张黄纸，上面有密密麻麻的黑字。她扬扬右手，说：

“这是我朋友给我的笔友名单想不想交一个‘阿豆仔’朋友？”

“无聊。”

古莲对于她不感偿趣的事，大多不爱搭理，这会浪费她宝贵的时间。

古莲和曾艾莲结识于这所全台湾超级烂的五专，人人只要一听到“世天”这两个字，自然而然就会和“坏学生”三个字划上等号，贴上坏的标签。人人看到穿着这所学校制服的学生通常是敬而远之，逃得远远的；若是扫到“台风尾”也只能自认倒霉，无处可讨，那是天降下来的天灾啊！

达太保与混混龙蛇杂处的地方，古莲坚持一个原则

钟点爱情

——不与他们打交道，人不犯我不犯

“交一个外国笔友可以增加我们英文书信的能力，促进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了解异国风情……”曾艾莲仍死缠烂打不死心。

屯天有机械科、电子科、企管科、国留科，而国留科就有三班，她们能编在同一班也是挺有缘的。

她们并肩往停车场走去，两人的身影映照在夕阳下，明天学校就开始放暑假了，现在校内的学生所剩下寥寥无几。而暑假她们就是名副其实的五年级生了，今年的暑假是五专生活中的最后一次。

经曾艾莲三寸不烂之舌的一番话，古莲的兴趣被挑起，这代表她交外国笔友的机会大大提升了。

“你要介绍哪一个外国人给我？资料呢？”

“喏！”曾艾莲将黄纸递给古莲。“随便你要哪一个！”

古莲放下书包，拿出纸笔，随手抄一个。想想也学了国中三年，加上五专四年的英文，总共接触了七年的英文，却从未和外国人有过接触，古莲竟开始有些期待了。

“Ken？你选中的这个是美国的男人耶！美国人最爱吃汉堡、薯条这些高热量的食物，所以每个人都胖嘟嘟的，走起路来都会地震的大胖猪。”

曾艾莲心目中的美国人都是一型，没办法！谁叫她们光临麦当劳所看见的美国人全是这个模样，教人想

要不这么想像都难。

她们来到停车场，举目望去，清楚地看到只有两台机车并列著不用说那就是古莲她们的。

古莲不以为意地一笑。

“我又不是要和美国佬结婚，美丑不在我的考虑范围之内。”

如果有一天她真的很不幸和美国胖子结婚，她会监视他减肥，减到没有一块赘肉为止；否则抱着一粒大肉球睡觉，他一不小心奈到她身上，结果可见是她躺在床上缺氧窒息而死。

“我就只好祝你不要爱上你的美国笔友，异国恋曲不会发生在你身上。”她双手合十，憧憬地道：“我希望能有一段罗曼蒂克的异国恋曲，可以的话我想跟他结婚生下一个混血儿，混血儿都很漂亮、可爱。”

古莲打直到道：

“那我就把我的美国佬免费送给你，完成你的心愿。”

“我心领了。说不定你没爱上他，他老兄地先爱上你，我不会破坏别人的好事。”君子不夺人所好。

对曾艾莲来说，任何她未曾尝试过的事都是新奇的，跃跃欲试的一颗好奇的心永远不会止息。就像古莲不敢尝试的高空弹跳，姑娘她早八百年就玩得不亦乐乎，还愈玩愈有劲，大胆的程度让古莲自叹不如。

“哼！”

古莲嗤之以鼻。

世界上能让她有兴趣的事情可以说少之又少，就像一个人日子过久了，太阳底下的新鲜事她全经历过，不过这并不表示每件事都得亲身体验，那她岂不是要遍体鳞伤、身心受尽折磨？愚笨的人不会把别人的经验当成自己的，总要自己下去体验一番，但——她……古莲是聪明的，别人的经验就是她的经验。

哈！她是不是很聪明呢？想来就有些自负了。



暑假的第一天，古莲大半时间都花在英文的遣词造句之中，遇有不懂的字就查电脑辞典。在信中不外首介绍她自己就读的学校、兴趣等，以及希望能跟他成为只通信、不见面的好朋友。既然不必要深交，何苦彼此交换照片，这只会徒增麻烦而已，所以在信中她也言明不寄照片。

见不见面都已不重要了，何必做交换照片这咱毫无意义的事？

接下来的日子，她都在等待中度过，在自己的冥想中度过，想未来、想现在、想过去，举凡能想的她都想了。有时她也会独自一人凝望着没有几颗星星高挂的夜空发呆，孤独对她而言不是寂寞的人代称，而是一咱连她自己也说不上来的至高无上的享受。

待在房里一整天不出来，沉溺在自己编织的一小方

钟点爱情

天地，对她而言是件再轻松平常不过的事。她为何会这样？甚至让她父亲——古雄以为她天生就是自闭儿，只因她想眼不见为净；在她母亲发生意外回归自然后，她无能为力地眼睁睁任父亲妻妾成群，这是她极不愿意接受的事实啊！从她懂事以来，她就活在丧母的哀恸之中，埋怨亡母不能在她童年生活中陪伴她；而她父亲却在她未从丧母之痛中回复之时，又娶了一妻一妾，坐享齐人之福。父亲全仗恃着自己财大一家有恒产、势大——结识很多高官及黑社会帮派份子，财大势大让他在黑白两道皆有一股不可言喻的力量。

二十年前她毫无选择地在这里出生，接受这已近六旬老头的生养；二十年后的现在，老天会给她选择离开的机会吗？如果可以，她一定选择到母亲的身边去，因为她一刻不想着她，往日她和蔼慈祥和面容已深深地烙印在她的脑海，盘旋不去。

这世间没什么值得她留恋，就让她潇洒地挥一挥衣袖，不带走生命里的一片云彩吧！人赤裸裸地来，也该赤裸裸地回去，还给自己本来的面目。

时间飞逝的快，不懂地球上熙来攘往的忙碌人们，每天总有忙不完的事，恨不得将一分钟的时间当三天使用。时间的河流是无情的，它这肯施舍，它更骄傲得不肯稍稍停下脚步，让人们有喘息的机会。

古莲在二十天后接到 Ien 有回信，航空信和国内的平信不同的地方是，收信的对方在收到信以后，往往

一个礼拜之后的事了，而国内的平信最慢三天就会收到了，一差就四天。

这封信是她家一人抵万用的管家兼打杂的尤妈交给她的，年近五旬的尤妈连中国字都不认识一个，何况是这一堆如爬虫类在爬的英文字了。

她那张肥胖却长得慈祥无比的脸，当时五官全部揪在一块，非常迷惑地看着古莲。

“小莲，这封信是写给谁的？上面鬼画符的乱七八糟，快！你读的高，说不定你知道。”

尤妈本名尤招治，在这栋屋子里，古莲最喜欢她，她没这屋子里的市侩气息，只是努力做好本分的事，有关金钱方面，她觉得够用就好。

古莲接过信，映入眼帘的英文名字不就是她的英文名字——Joe吗？霎时，她的心情就好比第一次上台领姿态时的快乐。

“尤妈，这封信是我的，谢谢您拿来给我！”

当初会取 Joe 当英文名字，一方面是因为它好写，由三个英文字母组合而成；但最主要的原因是这是一个中性化的名字，她不希望给人一种柔弱感，满足自大男性的保护欲。

尤妈愣在原地，脑筋里不停地消化她的话。

“小——莲，你交一个‘阿豆仔’朋友，千万不要被他同化，变得开放、不男不女。”

也难怪尤妈担心，在她的刻板印象里，古莲是一个

中规中矩、不懂叛逆为何物的淑女，是好咱人人都想娶回家当妻子的大家闺秀；而古莲伪装出来的中规中矩，只是为了不让人轻易看出内心的保护膜，在保护膜底下的那一颗心其实是有些孤寂、有些愤世嫉俗，当中或许也掺杂了那么一丝的无奈。

“尤妈，您不用担心！我不会被外国人同化。交外国笔友可以使英文进步，我读的是国贸，英文是不可或缺的一种语言，我都是为了我前途着想啊！”

她把曾艾莲说过的话搬出来用，她不想让龙妈替她操心，她已经长大且足以照顾自己了。

“那就好。”

不然要如何对死去的太太交代，也难为小莲了！尤妈宽心且释怀地去做事了。

她坐在书桌前，迫不及待而又小心翼翼地拆着信封。

这男人写得一手好字，字母与字母间整齐有序地排列在信纸上，字体苍劲有力，不讳言的，她喜欢他的字。

信的内容不外乎有自我介绍——

他的名字是 Ken，今年二十六岁。就读于美国知名大学，目前正在攻读英文及企管硕士，个性外向。

……由你信中的内容，请恕我直言，你一定是一个思想独特的女孩子……

她的思想独特？可惜她从不这么觉得！

嗯！身高一百八十二公分，她和他站在一起不就是小人国里的小人与巨大的格列佛先生？不同的是格列佛不可能漂流一她居住的海岛上，两个人将永远没有交集，交情再怎么深也只是不同国度的人。

这个人是一块念书的料，同时攻读两个硕士学位都不嫌累。

不过，她知道将可以从他的学问上获益良多，他算是她的一座宝库，一个用笔相互交流的良师益友。

漫长的日子过去了，五年级的生活过了一半，剩下半学期她主要毕业和Ken通信已有半年多，他们很有默契地不提想知晓对方究竟是圆是扁，最常谈及学业、时事和上的问题，互相激励。

古莲的书桌上不乏电脑辞典、黄汉辞内、汉英辞典，每每遇到不会或不懂的字就要翻翻这、翻翻那，不懂又得不到解答的，只好请教学校的英文老师。曾艾莲和她是请教问题的常客，刚开始同学会以异样的眼光看她们，久而久之也习以为常。

这个学期的课比较轻松，功课表上的空格不像就读低年级时每天被填得满满的，没有休息的空堂，最多也只有两堂自习课，哪像现在有时一天只上两堂课或四堂课，又轻松又自由自在。

班上的同学大都对曾艾莲的黑人笔友记忆深刻，想

想他全身乌漆抹黑的，一个人晚上走在路上活像个隐形人，有时不小心露出的雪白牙齿学会吓到路人呢！

有人戏称曾艾莲和他甩生的小孩就是灰姑娘，因为黑色和白色混合在一起就成了灰色嘛！她还为此耿耿于怀好久，差点和寻卫位同学绝交。身为她的朋友，那位黑人行政管理的玉照她是第二个亲眼目睹的人——第一个是曾艾莲自己。以她的审美眼光来看，黑人先生长得挺不赖的，棱角分明的五官，她倒觉得他们是满配的一对。

今天是开学日，校仙大道上空无一人，而教室内一片喧哗，比越有市场的吵闹有过之而无不及。

古莲慢吞吞地走着，没有因为已经迟到而加快脚步。在这所学校，增多规是参考用的，通常刚上任的谅导主任或教官，起初都抱着雄心壮志，信心满满地想大刀阔斧改造这所学校，但到最后的结果都一样——望校兴叹。

她走到楼梯转角处和一个身穿白衬衫、牛仔长裤的人撞在一起，一个下楼、一个准备上楼。古莲心不在焉的，这一撞让她的鼻子红通通地直喊疼，而挂在肩上的小背包也“碰”地一声往下掉，里面的东西撒落一地。

“对不起，是我的错。”

她抚着鼻子先认错，总要有人先承认错误，争端才不会扩大。

万一她撞到的是某某老大的兄弟，还不识好歹地和钟点爱情

他起冲突、硬碰硬，那明天古莲这两个字就会上了报纸社会版，一思及此，她打了寒颤。虽然这咱事天天在上演着，有的甚至被大卸八块没能留个全尸，但一想到有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感觉怪可怕！

“没关系。”

古莲正蹲着来捡她的东西，但听到这三个字，即以奇怪的眼光看着他。黑社会的人通常不会讲“没关系”三个字，据她所知道应该是“下次走路小心一点，否则让你好看。干！”秽言尽出，从她爸妈骂到祖宗十八代，而这个人却——

在她怔愣的当儿，莫少祺已经帮她把钱包、三本书及一封信捡起来。

Ken. More——他的名字，瞄一眼左上角的寄信人——Joe，真是她！她坚持不交换照片，当时他以为她是因她其貌不扬，多少有些自卑的心态在，没想到他错得离谱！眼前的女人绝对称得上天仙绝色，不施脂粉的脸蛋自然透着红润，细长的柳叶眉配上一双看似迷濛的大眼，用美来形容她太粗浅了。

他的心糊没来由地起了震撼，不是因为她的美，而是她摧心世界；他曾试着要去探索，她不知为什么总拒他于千里之外，问她一些切身的问题，她都含糊地一语带过，她的内心民办似乎不容人侵扰，她害怕受伤害吗？

莫少祺将手上的东西递给她。

钟点爱情

“小姐，这是你掉的东西。”

“谢谢！”

这间学校什么时候出过这么彬彬有礼的人？不过他的胸膛如铜墙铁壁，她的俏鼻一碰上有如以卵击石，到现在还有些微的疼痛感。

看他的气质不像学生，也没有流里流气的流氓样，该不会是白领阶级的黑道大哥吧？通常职务愈高的人愈深藏不露，把自己隐藏得好好的，混杂在人中。

别想那么多了，只要他不记她的仇就行了。多一喇不如少一事，人生已经有太多太多的事了。

古莲一步一步地拾级而上，在楼梯间就要可以听见教室里吵闹的声音，唉！再这样下去，世天会被震倒。

到了三楼，古莲颇无奈地向教室走去。不用猜想也知道，教室像经过第二次民办大战的惨样，到处可见残桌破椅，垃圾桶倒在地上，周围还有纸屑、铁罐子。



莫少祺坐在凉亭内，手上握着喝了半瓶的矿泉水。

凉亭的四周是鱼池，池内养了十几条又肥又大的锦鲤，有黑、有白、有红、有黄，水清得可以看见青苔及石子。亭子和对面的际地以一座小拱桥做连接，池岸旁种有一排柳树，经阳光的照射树影倒映在水上。

现在是台湾的冬天，不管大人小孩都穿长袖、长裤等御寒的衣物，但对生长在美国的他来讲，这种天气并

不算寒冷，别人穿大衣他穿衬衫就行了。在美国的冬天生活，屋内必备暖气机不然可能等一下要泡茶水一倒出来时茶马上就结冰了。要开车也很难发动，因为连里面的汽油也会结冰。

为了一圆当老师的梦，他进入世天成为这里的一员。至于为何会选择这里，大半是因为他的笔友就读这里，他很好奇是什么样的生活环境造就她独特的思想。

想成为一个英文老师，这是他从小就有的林国中毕业时他们全家移民到美国，当时他的父亲——莫天在台湾已有不小的知名芳，他不甘他的商业王国只局限在台湾，所以他兵着雄厚的资本移民，而在短短十年之间，莫氏企业成为全美众所皆知的大企业。他父亲甚至把经营触角延伸到世界各地，在美国的公司是总公司，又在台湾、英国……很多地方都设有分公司，将莫氏企业发展成一个组织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

莫少祺则是台湾分公司未来的管理者，他将接受为期增年的职前训练，半年后他再正式接管台湾分公司。而这个消息只有少数几人知道，他不想太过宣扬毕竟他才二十六岁，在公司的主管人员看来还是青涩的年轻小子一个，他如何带领一群经验丰富的主管人员呢？

他专心注视池里优游的鱼儿，鱼儿在水中无忧又无虑的，它可知他的愁？

“喂！小子，你占了我们的地盘，识相的话快滚！”

莫少祺睨视以说话的小胖子为首的五人团体，他们一副邋遢样，制服的扣子全开，露出排骨和五花肉，双手插进深蓝色西装裤的口袋里，一副吊儿郎当样，让他看都不看。哼！小混混！

这咱情形在他读书的时候早已见怪不怪，他气定神闲地道：

“我允许你们坐在里面别干惹到我！”

为首的粘胖子见他不为所动，沉不住气了。

“敬酒不吃吃罚酒！”他是老大，不可以让小兄弟们乍笑话。

他抡起拳，准备以拳头伺候眼前这个不识好歹的家伙，好让小兄弟们知道他是名副其实的大哥。

莫少祺巧妙地躲开迎面而来的拳头，他并不想动手，所以小胖子的攻击他都十分有技巧地避开了。

“臭小子，别躲！”小胖子怒火高张，大喊：“兄弟们，上！”

五个人随即全围在莫少祺周围，一时之间拳足交加，他则挡住他们凌厉的攻势，以守为攻，直到无路可退才予以反击，终于，他们应付不及了，才个个气喘如牛地停下手，用钦佩眼光注视着莫少祺；他则像无事人般的坐在石桌上，不理会他们。

小胖子首先恢复。

“胸是新转来的？我都没看过你。”他拭着额头上的汗。“你打败我们，你是我们的老大！”

钟点爱情